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1) 配售現有股份 (2)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E2-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而認購人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及(ii)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認購最多3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854,235,049股股份約19.415%；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58%。

認購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達1.152億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達1.123億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籌集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每股0.312港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參與各方

本公司、認購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認購人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36,629,8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941%。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與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配售人，而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配售人

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配售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任何個別配售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任何配售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854,235,049股股份約19.415%；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58%。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配售價

配售價0.32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85港元折讓約16.883%；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363港元折讓約11.846%。

配售價乃由認購人、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之配售佣金、所有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交易費、就配售事項向認購人收取之交易徵費、應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支付之任何及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收費、費用及開支。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聯席配售代理可於截至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認購人及／或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按聯席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而聯席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按聯席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按聯席配售代理之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最多36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15%；及(ii)本公司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58%。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85港元折讓約16.883%；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0.363港元折讓約11.846%；及
- (iii) 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被撤回)；及
2.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之前全部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無須承擔認購事項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無論如何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後完成，則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且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370,847,0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6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7.075%。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一般授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最多約達1.152億港元及1.123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312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之後 但於認購事項之前		緊隨認購事項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536,629,880	28.941	176,629,880	9.526	536,629,880	24.236
吳國柱先生(附註2)	94,500	0.005	94,500	0.005	94,500	0.004
公眾人士	<u>1,317,510,669</u>	<u>71.054</u>	<u>1,677,510,669</u>	<u>90.469</u>	<u>1,677,510,669</u>	<u>75.760</u>
總計	<u>1,854,235,049</u>	<u>100.000</u>	<u>1,854,235,049</u>	<u>100.000</u>	<u>2,214,235,049</u>	<u>10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梁毅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合共持有536,629,880股股份，其中294,88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認購人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2. 吳國柱先生，為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持牌法團)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配售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包括聯席配售代理本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或認購人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以配售之合共最多36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均由認購人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36,629,88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36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